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吳宗遠與趙昶瑋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素不相識。於民國113年9月29日凌晨，被告前往其員工陳采淇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0樓之7之住處欲找陳采淇，被告見趙昶瑋與陳采淇一同出現應門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同日1時20分許，在上址，徒手攻擊趙昶瑋數下，嗣雙方乘坐電梯抵達1樓後，被告接續攻擊趙昶瑋數下，致趙昶瑋受有顏面部鼻及唇擦挫傷、頸部及左側前胸壁擦傷、左側後胸壁挫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雙側前臂擦傷等傷害。案經趙昶瑋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趙昶瑋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蘇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